

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
(张 擎)

尊敬的各位股东：

作为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凭借自身专业技术能力和工作判断，独立、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工作职责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人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履职能力，在从事的投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。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任职情况如下：

张擎，女，1972 年出生，具有二十多年的资本市场从业经历，专注于股权投资及收购兼并等。曾任职于花旗银行、国泰君安证券、万国证券、世界银行标准碳基金等，现任力鼎资本合伙人、江苏鼎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。2023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任职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了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会，在对董事会审议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，审慎发表意见，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				参加股东会会议情况
	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	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次数
张擎	11	11	0	否	2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在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中担任委员。2025年，公司共计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、召开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会议1次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。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8次，出席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会议1次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4次。

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对公司年报、半年报和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；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审核；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；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进行指导和监督；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充分沟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，掌握2025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作为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委员，我审议了公司2024年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报告的议案。同时积极参与ESG相

关调研活动，结合监管要求与行业实践对 ESG 信息披露、管理体系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，持续关注公司 ESG 治理水平提升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，督促公司完善治理、强化责任担当，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

（三）现场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多次赴现场开展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参加会议、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、参与公司对外调研交流活动等，在现场与公司经营层、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第三方进行深入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在行使职权时，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，对我关注的问题和事项予以积极、耐心的反馈和落实。同时，为我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，指定董事会秘书、证券管理部、财务资产部、党委党建部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履行职责，能较好地传递本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以及上级监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往来。此外，公司定期报送经营动态，便于我掌握公司情况，为科学决策提供坚实信息基础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忠实勤勉履行义务，主动参与公司决策，严格审慎进行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股权收购事项

报告期内，本人审议了《关于公司收购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《关于亿力科技所属亿力电力、亿榕信息股权划转的议案》，认为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定价依据公允、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，理顺管理架构，提高经营效率和管理效能。

（二）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与内部控制情况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成果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，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，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，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事项

本人认为，公司2025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，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和持续稳定发展，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，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；遵守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、独立性进行了审查。通过查阅中兴华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，认为其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审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公司 ESG 工作情况

本人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环境、社会及公司治理（ESG）工作，能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建立健全 ESG 管理体系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。公司在环境保护、合规运营、社会公益等方面稳步推进相关工作，整体 ESG 治理水平不断提升，为公司实现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很荣幸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2026 年，我将持续秉持诚信负责的工作态度，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地位，不断学习、持续沟通、加深了解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健康发展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，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 擎